**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桥湖流量监测设备项目

委托方：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签定日期：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桥湖流量监测设备项目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观测期结束后一次性提交成果资料。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总价 （￥： ）。

4.2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费用组成 | 付费比例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设备安装 | 85% |  |
| 第二次付费 | 水文观测 | 15% |  |

说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与税务部门其认可的进度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如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技术标准或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确保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乙方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方法：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自身原因欲单方解除或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委托方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